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16 日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0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2	《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是
3	《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4：00 — 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0 层证券部

4、联系人：殷勇、丁辰

5、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6、传真：0451-53666028

7、邮编：150001

8、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9、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参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在每项议案相应的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